

To

cc

bcc

Subject Fw: 過境私家車(自駕遊計劃)意見書



Hkgreenstuff Cheung

24/02/2012 20:01

致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本人反對第一及第二階段自駕遊計劃,無論是試驗或正式實施,北上或南下,理由如下:

甲) 大陸所使用的汽油含硫量,含鉛量及各種有毒添加物較香港高達二百至一千倍,嚴重影響香港人健康及加劇哮喘及肺癌的發病率.

-> 空氣中的含硫量增高將引致酸雨,腐蝕建築物,增加維修費,影響全港業主利益,及破壞生態系統

-> 空氣中的含鉛量增高將引致兒童智力下降,嚴重削弱香港長遠競爭力.

乙) 政府已落實興建廣深港高鐵,其計劃本身已嚴重高估中港之間的客運量,若再啟動自駕遊計劃,無疑是資源重複(浪費),虛耗納稅人金錢,污染環境,更有貪污及官商勾結之嫌.

丙) 倘若發生車禍的法律責任及執法及問題(若發生車禍後肇事者立即逃回對方境內(不論香港/大陸)),如何執法?有關法律必須清楚訂明在雙方法律之內,而在確立有關法律條文之前,任何試行計劃本身均是破壞法制健全之行為,勢必引發跨境罪案如蓄意製造車禍(即暗殺/謀殺)等問題.

丁) 根據大陸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僅規定賠償限額死亡傷殘: 11萬人民幣 / 醫療: 1萬人民幣 / 財產損失: 2千 人民幣.

在香港,這樣的賠償額根本連舉行一場超渡法事也不足夠,更遑論醫療住院費用,故容許大陸駕駛者進入香港境內根本就是踐踏香港人免受活於恐懼之下的基本人權,是觸犯了國際法的嚴重事件.

香港市民

Mr. Green.C